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①所持公司股份锁

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持股数量的 10%；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3-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持股数量的 15%；③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6、本人承诺：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本人承诺：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8、本人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此前所出具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9、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签名):



华文亮

2020年 6月 19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5、本人承诺：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

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本人承诺：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本人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此前所出具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8、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本人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董事（签名）：



徐基平



范一义

2020年6月19日

关于持有及减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及 相关约束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若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本合伙企业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合伙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本合伙企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

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7、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伙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合伙企业此前所出具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及减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及相关约束承诺》之签署页)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海生

2020年6月19日

关于持有及减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及 相关约束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4、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届时持股数量的50%；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3-24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受限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若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

格区间、减持原因。

5、本合伙企业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合伙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合伙企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7、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8、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伙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合伙企业此前所出具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及减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及相关约束承诺》之签署页)



潜山众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华文亮

2020年 6 月 19 日

关于持有及减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及 相关约束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若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本公司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6、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

上缴公司。

7、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此前所出具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及减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及相关约束承诺》之签署页)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向军' (Li Xiangjun).

李向军

2020年6月19日

以下第 1 页至 1 页与原件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向军
2019年2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李向军 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代表本公司的真实意思，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持有股数：300 万股

委托日期：2019.2.28

受托人姓名（签名）：李向军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4010319640325353X

受托有效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结束止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通过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众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通过众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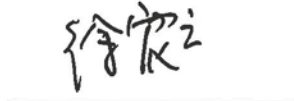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署页)

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储艳新



徐霞云



汪民富



王天义



吴旭

2020年6月19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通过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监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众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署页)

间接持股监事(签名):


陈清云


汪洋


杨曙光


叶见俭

2020年6月19日

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正式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预案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本预案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义务人同时满足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的多项条件时，仅履行一次增持义务）。

（1）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

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2、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下同）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工资薪酬(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予以截留代其履行增持义务(从控股股东领取薪酬的董事，由控股股东截留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规则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照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
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署页）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基平

徐基平

2020年6月19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制定的《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华文亮

2020年6月19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制定的《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如作为承担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如作为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华文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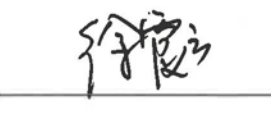
徐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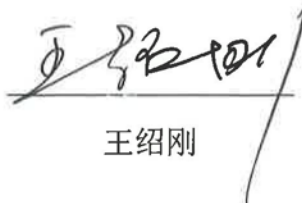
范一义



储艳新



徐霞云



王绍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民富



王天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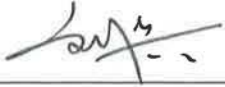


吴旭

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刘 兵



冯乙巳



徐国盛

2020年 6 月 19 日，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之签署页)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徐基平

徐基平

2020年 6月 19日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本人向公司提供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回购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本人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对于公司股东已转让的限售股份，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回购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

3、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华文亮

2020年6月19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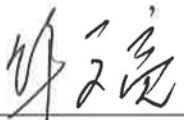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基平" (Xu Jiping).

徐基平

2020年 6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华文亮

2020年6月1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可能使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强化产品销售管理，在合理保证销售利润率水平的前提下，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利润；

（2）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并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3）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市场机会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就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徐基平

徐基平

2020年6月1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可能使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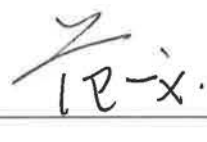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华文亮




徐基平



范一义




储艳新



徐霞云



王绍刚



刘兵



冯乙巳



徐国盛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民富



王天义



吴旭

2020年6月19日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特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7、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11、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徐基平
徐基平

2020年 6 月 19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关于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徐基平

徐基平

2020年6月19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4、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 华文亮

2020年6月19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华文亮



徐基平



范一义




储艳新




徐霞云



王绍刚



刘兵



冯乙巳



徐国盛

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陈清云


汪 洋


杨曙光


叶见俭


朱海生

2020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民富


王天义


吴旭

2020年6月19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自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徐基平

2020年6月19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华文亮

2020年6月19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华文亮



徐基平



范一义



储艳新



徐霞云



王绍刚



刘 兵



冯乙巳



徐国盛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民富



王天义



吴 旭

2020年6月19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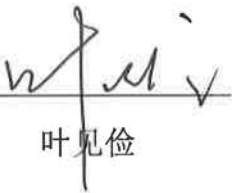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陈清云


汪 洋


杨曙光


叶见俭


朱海生

2020年6月19日